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终止为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为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融资环境、公司融资结构安排变化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为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要求。本次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凌

王莉婷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